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交字第1060001598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加掛ETF得選定不同於被加掛ETF之交易單位，公告本公司「受益憑證買賣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，自106年4月24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351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ETF多元化發展，加掛ETF有各種幣別之市場需求，惟當不同幣別間幣值差異較大時，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在相同交易單位下，有同一升降單位二者價值差異過大之情形，為使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同一升降單位價格貼近，加掛ETF之交易單位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選定之。
- 二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選定加掛ETF之交易單位，須為一百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。

總經理 李 啓 賢